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第二季
(股票代碼 5220)

公司地址：桃園市龜山區華亞二路 222 號
電 話：(03)261-5666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第二季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個別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個別綜合損益表	8
六、	個別權益變動表	9
七、	個別現金流量表	10
八、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11 ~ 47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2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 ~ 37
	(七) 關係人交易	37 ~ 38
	(八) 質押之資產	39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9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9	
(十二)	其他	40 ~ 4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6	
(十四)	部門資訊	47	



資誠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9001078 號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 6 月 30 日之個別資產負債表，民國 108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個別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個別權益變動表、個別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個別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個別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個別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 6 月 30 日之個別財務狀況，民國 108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個別財務績效暨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個別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誠

其他事項 – 核閱範圍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第二季之個別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核閱，並於民國 107 年 8 月 8 日出具無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翠苗

葉翠苗



會計師

吳郁隆

吳郁隆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8 月 9 日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6 月 30 日之個別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 年 6 月 30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32,186	49	\$	463,612	47	\$	413,028	4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										
	流動			5,031	-		3,012	-		37,748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6,126	1		5,990	1		7,71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84,335	17		199,217	20		216,260	22
1200	其他應收款			3,230	-		3,860	-		3,222	-
130X	存貨	六(三)		132,346	12		126,377	13		125,574	1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607	-		2,306	-		1,52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64,861	79		804,374	81		805,075	82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		160,009	15		169,678	17		175,738	1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五)		40,596	4		-	-		-	-
1780	無形資產			2,176	-		2,023	-		1,99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485	1		5,463	1		4,142	-
1915	預付設備款			12,683	1		3,537	1		24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601	-		2,746	-		2,63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24,550	21		183,447	19		184,747	18
1XXX	資產總計		\$	1,089,411	100	\$	987,821	100	\$	989,822	100

(續次頁)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6月30日及民國107年12月31日、6月30日

(民國108年及107年6月30日之個別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6 月 30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三)	\$ 1,591	-	\$ 1,172	-	\$ 2,236	-
2150	應付票據		6,432	1	-	-	-	-
2170	應付帳款		147,538	14	149,947	15	148,908	1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六)及						
		七(二)	206,142	19	92,203	9	184,609	2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998	2	23,678	3	14,262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九)	12,241	1	15,240	2	13,00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5,673	1	-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080	-	907	-	87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07,695	38	283,147	29	363,888	37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5,074	2	-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七)	-	-	-	-	22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5,074	2	-	-	223	-
2XXX	負債總計		432,769	40	283,147	29	364,111	37
股本		六(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396,670	36	396,670	40	396,670	39
資本公積		六(十一)						
3200	資本公積		85,488	8	85,488	8	85,488	9
保留盈餘		六(十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0,743	5	36,051	4	36,051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23,741	11	186,465	19	107,502	11
3XXX	權益總計		656,642	60	704,674	71	625,711	63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89,411	100	\$ 987,821	100	\$ 989,822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恒銘



經理人：范志明



會計主管：彭益莉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三)	\$ 275,967	100	\$ 312,468	100	\$ 573,797	100	\$ 617,32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 七)及七								
	(二)	(197,692)	(72)	(233,911)	(75)	(414,909)	(72)	(470,857)	(76)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78,275	28	78,557	25	158,888	28	146,465	24
營業費用	六(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8,560)	(3)	(7,405)	(1)	(15,400)	(3)	(13,798)	(2)
6200 管理費用		(20,429)	(7)	(24,082)	(8)	(41,256)	(7)	(42,219)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376)	(4)	(9,866)	(3)	(20,719)	(4)	(19,827)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165	-	(552)	-	177	-	1,93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9,200)	(14)	(41,905)	(12)	(77,198)	(14)	(73,909)	(12)
6900 營業利益		39,075	14	36,652	13	81,690	14	72,556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	293	-	604	-	629	-	1,23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2,008	1	16,705	5	3,114	1	6,860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六)	(188)	-	(209)	-	(373)	-	(53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13	1	17,100	5	3,370	1	7,558	1
7900 稅前淨利		41,188	15	53,752	18	85,060	15	80,114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5,317)	(2)	(6,081)	(2)	(14,091)	(3)	(11,929)	(2)
8200 本期淨利		\$ 35,871	13	\$ 47,671	16	\$ 70,969	12	\$ 68,185	1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5,871	13	\$ 47,671	16	\$ 70,969	12	\$ 68,185	11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0.90		\$ 1.30		\$ 1.79		\$ 1.86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0.90		\$ 1.29		\$ 1.77		\$ 1.85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恒銘



經理人：范志明



會計主管：彭益莉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權益變動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發行溢價	公積金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留盈餘未分配	盈餘	權益總額
<u>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107年1月1日餘額	\$ 350,000	\$ 2,240	\$ 1,204	\$ 26,630	\$ 151,872	\$ 531,946		
本期淨利	-	-	-	-	68,185	68,1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8,185	68,185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二)	-	-	9,421	(9,421)	-		
現金股利	六(十二)	-	-	-	(103,134)	(103,134)		
現金增資	46,670	81,400	-	-	-	128,070		
股份基礎給付	-	-	644	-	-	644		
107年6月30日餘額	\$ 396,670	\$ 83,640	\$ 1,848	\$ 36,051	\$ 107,502	\$ 625,711		
<u>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108年1月1日餘額	\$ 396,670	\$ 83,640	\$ 1,848	\$ 36,051	\$ 186,465	\$ 704,674		
本期淨利	-	-	-	-	70,969	70,9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0,969	70,969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二)	-	-	14,692	(14,692)	-		
現金股利	六(十二)	-	-	-	(119,001)	(119,001)		
108年6月30日餘額	\$ 396,670	\$ 83,640	\$ 1,848	\$ 50,743	\$ 123,741	\$ 656,64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恒銘



經理人：范志明



會計主管：彭益莉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5,060	\$ 80,11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七) 22,245	14,054
攤銷費用	六(十七) 428	442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177)	(1,935)
利息費用	六(十六) 373	534
利息收入	六(十四) (459)	(65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八) -	6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39)	(2,383)
應收帳款	15,062	(22,678)
其他應收款	630	1,692
存貨	(5,969)	44,350
其他流動資產	699	(1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419	1,008
應付票據	6,432	-
應付帳款	(2,409)	(20,480)
其他應付款	(5,062)	(4,478)
負債準備	(2,999)	3,500
其他流動負債	173	(8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4,307	93,543
收取之利息	459	653
支付所得稅	(20,793)	(10,58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3,973	83,61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19)	(39,695)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	13,688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 (2,684)	(6,774)
取得無形資產	(486)	(107)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10,753)	2,51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855)	1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797)	(30,35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35,000
短期借款減少	-	(55,000)
償還長期借款	-	(40,65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三) (8,229)	-
現金增資	-	128,070
支付之利息	(373)	(54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602)	66,87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8,574	120,13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463,612	292,89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532,186	\$ 413,02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恒銘



經理人：范志明



會計主管：彭益莉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 別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第二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91 年 11 月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核准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智慧財產權業、精密儀器零售業、產品設計業、國際貿易業、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及電子零組件製造業。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7 年 4 月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別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8 年 8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2.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 IFRSs 版本時，本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係採用不重編比較資訊（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調整」），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調增使用權資產\$48,976 及租賃負債\$48,976。
3. 本公司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採用之實務權宜作法如下：
 - (1) 未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係按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規定處理。
 - (2) 將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 (3) 對租賃期間將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結束之租賃，採取短期租賃之方式處理，該些合約於民國 108 年度第二季認列之租金費用為\$483。
 - (4) 未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使用權資產之衡量。
 - (5) 於評估租賃延長選擇權之行使及租賃終止選擇權之不行使對租賃期間之判斷時採用後見之明。
4. 本公司於計算租賃負債之現值時，係採用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其加權平均利率為 1.50%。
5. 本公司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揭露營業租賃承諾之金額，採用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之現值與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之租賃負債的調節如下：

	金額
民國107年12月31日採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	\$ 52,964
減：屬具實質性替換權利之租約	(2,771)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應認列租賃負債之租賃合約總額	\$ 50,193
本公司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	1.50%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認列之租賃負債	\$ 48,976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別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別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外，本個別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別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個別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期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七)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票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年～51年
機器設備	2年～9年
租賃改良	3年～10年
其他設備	2年～11年

(十二)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營業租賃(承租人)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6 年攤銷。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九)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為保固之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D.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一)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7. 期中期間發生稅率變動時，本公司於變動發生當期一次認列變動影響數，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之外的項目有關者，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的項目有關者，則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損益。

(二十三)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四)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五) 收入認列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高溫五線電阻式及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銷貨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認列。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出貨日後 60~90 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本公司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標準保固，對產品瑕疵負有維修之義務，於銷貨時認列負債準備。
4.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六)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別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公司採用之會計政策經評估尚無重大之不確定性。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本公司管理對客戶之收款及催帳作業，並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管理當局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及收款情形，適時調整對客戶之授信政策，此外，應收帳款係依備抵損失提列政策提列備抵損失，管理當局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比率之適當性，而評估過程中係考量歷史損失發生紀錄、客戶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此備抵之評估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	\$ 718	\$ 446	\$ 42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531,468	432,456	351,128
定期存款	-	30,710	61,475
	<u>\$ 532,186</u>	<u>\$ 463,612</u>	<u>\$ 413,028</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銀行授信額度擔保且已轉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二)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應收票據	\$ 6,209	\$ 6,070	\$ 7,725
減：備抵損失	(83)	(80)	(10)
	<u>\$ 6,126</u>	<u>\$ 5,990</u>	<u>\$ 7,715</u>
應收帳款	\$ 186,850	\$ 201,912	\$ 218,260
減：備抵損失	(2,515)	(2,695)	(2,000)
	<u>\$ 184,335</u>	<u>\$ 199,217</u>	<u>\$ 216,260</u>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8年6月30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計
未逾期	\$ 6,209	\$ 176,049	\$ 182,258
逾期30天內	-	5,591	5,591
逾期31-60天	-	4,657	4,657
逾期61天以上	-	553	553
	<u>\$ 6,209</u>	<u>\$ 186,850</u>	<u>\$ 193,059</u>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計
未逾期	\$ 6,070	\$ 176,021	\$ 182,091
逾期30天內	-	25,386	25,386
逾期31-60天	-	505	505
	<u>\$ 6,070</u>	<u>\$ 201,912</u>	<u>\$ 207,982</u>

	107年6月30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計
未逾期	\$ 7,725	\$ 203,468	\$ 211,193
逾期30天內	-	14,792	14,792
	<u>\$ 7,725</u>	<u>\$ 218,260</u>	<u>\$ 225,98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08 年 6 月 30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6 月 30 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分別為\$5,335 及\$195,589。

3.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4.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三) 存貨

108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40,099	(\$ 3,426)	\$ 36,673
物料	4,658	(370)	4,288
在製品	33,656	(33)	33,623
半成品	26,005	(3,308)	22,697
製成品	37,451	(5,683)	31,768
商品存貨	3,657	(360)	3,297
	<u>\$ 145,526</u>	<u>(\$ 13,180)</u>	<u>\$ 132,346</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2,544	(\$ 2,502)	\$ 30,042
物料	3,658	(464)	3,194
在製品	35,065	(139)	34,926
半成品	27,693	(3,407)	24,286
製成品	36,667	(3,213)	33,454
商品存貨	736	(261)	475
	<u>\$ 136,363</u>	<u>(\$ 9,986)</u>	<u>\$ 126,377</u>

107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2,858	(\$ 3,247)	\$ 29,611
物料	4,763	(623)	4,140
在製品	46,403	(950)	45,453
半成品	25,876	(3,903)	21,973
製成品	27,217	(3,727)	23,490
商品存貨	1,157	(250)	907
	<u>\$ 138,274</u>	<u>(\$ 12,700)</u>	<u>\$ 125,574</u>

1. 上列存貨均未提供作為質押擔保。

2.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93,008	\$ 230,869
跌價損失	2,240	1,700
存貨報廢	1,475	1,693
其他	969	(351)
	<u>\$ 197,692</u>	<u>\$ 233,911</u>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04,251	\$ 461,370
跌價損失	3,194	4,078
存貨報廢	6,105	3,760
其他	1,359	1,649
	<u>\$ 414,909</u>	<u>\$ 470,857</u>

(以下空白)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u>108年1月1日</u>						
成本	\$ 30,800	\$ 166,063	\$ 233,283	\$ 38,304	\$ 41,399	\$ 509,849
累計折舊	—	(98,008)	(191,198)	(14,871)	(36,094)	(340,171)
	<u>\$ 30,800</u>	<u>\$ 68,055</u>	<u>\$ 42,085</u>	<u>\$ 23,433</u>	<u>\$ 5,305</u>	<u>\$ 169,678</u>
<u>108年</u>						
1月1日	\$ 30,800	\$ 68,055	\$ 42,085	\$ 23,433	\$ 5,305	\$ 169,678
增添	—	1,020	1,531	133	—	2,684
重分類	—	—	1,512	—	—	1,512
折舊費用	—	(1,913)	(7,379)	(3,707)	(866)	(13,865)
6月30日	<u>\$ 30,800</u>	<u>\$ 67,162</u>	<u>\$ 37,749</u>	<u>\$ 19,859</u>	<u>\$ 4,439</u>	<u>\$ 160,009</u>
<u>108年6月30日</u>						
成本	\$ 30,800	\$ 167,083	\$ 236,299	\$ 38,437	\$ 41,263	\$ 513,882
累計折舊	—	(99,921)	(198,550)	(18,578)	(36,824)	(353,873)
	<u>\$ 30,800</u>	<u>\$ 67,162</u>	<u>\$ 37,749</u>	<u>\$ 19,859</u>	<u>\$ 4,439</u>	<u>\$ 160,009</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u>107年1月1日</u>						
成本	\$ 30,800	\$ 165,462	\$ 229,290	\$ 37,960	\$ 40,034	\$ 503,546
累計折舊	—	(94,162)	(184,060)	(7,527)	(34,779)	(320,528)
	<u>\$ 30,800</u>	<u>\$ 71,300</u>	<u>\$ 45,230</u>	<u>\$ 30,433</u>	<u>\$ 5,255</u>	<u>\$ 183,018</u>
<u>107年</u>						
1月1日	\$ 30,800	\$ 71,300	\$ 45,230	\$ 30,433	\$ 5,255	\$ 183,018
增添	—	—	5,104	81	1,589	6,774
折舊費用	—	(1,937)	(7,601)	(3,665)	(851)	(14,054)
6月30日	<u>\$ 30,800</u>	<u>\$ 69,363</u>	<u>\$ 42,733</u>	<u>\$ 26,849</u>	<u>\$ 5,993</u>	<u>\$ 175,738</u>
<u>107年6月30日</u>						
成本	\$ 30,800	\$ 165,462	\$ 233,554	\$ 38,041	\$ 41,331	\$ 509,188
累計折舊	—	(96,099)	(190,821)	(11,192)	(35,338)	(333,450)
	<u>\$ 30,800</u>	<u>\$ 69,363</u>	<u>\$ 42,733</u>	<u>\$ 26,849</u>	<u>\$ 5,993</u>	<u>\$ 175,738</u>

1.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均無利息資本化情形。
2.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係供自用。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五) 租賃交易－承租人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房屋及運輸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6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房屋	運輸設備	合計
108年1月1日	\$ 45,432	\$ 3,544	\$ 48,976
折舊費用	(7,007)	(1,373)	(8,380)
108年6月30日	<u>\$ 38,425</u>	<u>\$ 2,171</u>	<u>\$ 40,596</u>

3.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63	\$ 341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241	483
屬具實質性替換權利租賃合約之費用	208	425

4.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 \$9,478。

(六) 其他應付款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應付現金股利	\$ 119,001	\$ -	\$ 103,134
應付薪資及獎金	32,206	39,648	14,285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9,165	19,744	22,633
其他	25,770	32,811	44,557
	<u>\$ 206,142</u>	<u>\$ 92,203</u>	<u>\$ 184,609</u>

(七) 退休金

1.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

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0、\$18、\$18 及 \$36。

(3)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60。

2. 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336、\$2,233、\$4,542 及 \$4,603。

(八) 股份基礎給付

1.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7.3.30	700 仟股	NA	立即既得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8 年		107 年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700	25.30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700)	25.30
6月30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
6月30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	-

3.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並未執行認股權。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 31.40 元。

4. 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元)	履約價格(元)	預期 波動率 (註)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元)
現金增資保留 員工認購	107.3.30	\$ 25.37	\$ 25.30	36.4%	0.06年	0%	0.37%	\$ 0.92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類似上市櫃公司過去一年之股票價格計算。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權益交割	\$ -	\$ 644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權益交割	\$ -	\$ 644

(九) 負債準備

	108年	107年
1月1日	\$ 15,240	\$ 9,500
本期新增(迴轉)之負債準備	(1,137)	6,248
本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1,862)	(2,748)
6月30日	\$ 12,241	\$ 13,000

負債準備-保固分析如下：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流動	\$ 12,241	\$ 15,240	\$ 13,000

保固

本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係與觸控面板之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

(十) 股本

1. 民國 10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800,000，分為 8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8,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396,67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股)

	108年	107年
1月1日	39,667,000	35,000,000
現金增資	-	4,667,000
6月30日	39,667,000	39,667,000

2.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2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131,070(未扣除增額成本\$3,000)，發行股數 4,667 仟股，加權平均每股發行價格\$28.08 元，並依照公司法之規定保留 700 仟股供員工認購，後經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7 年 4 月 24 日，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十一)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二)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低於 5%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5%為董監酬勞，由董事會特別決議分派後，依法繳納稅捐，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酬勞前，應先彌補虧損，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又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將考量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資金之需求，就前項條文可供分派盈餘分派股東股利，分配比例不低於可分配盈餘 50%，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 50%。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盈餘分派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及 107 年 6 月 2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4,692		\$ 9,421	
現金股利	119,001	\$ 3.00	103,134	\$ 2.60

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之說明。

（十三）營業收入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商品銷售收入	\$ 274,167	\$ 309,050
其他營業收入	1,800	3,418
	<u>\$ 275,967</u>	<u>\$ 312,468</u>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商品銷售收入	\$ 569,532	\$ 610,975
其他營業收入	4,265	6,347
	<u>\$ 573,797</u>	<u>\$ 617,322</u>

1.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明細如上列示。

2. 合約負債

（1）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合約負債-商品銷售	<u>\$ 1,591</u>	<u>\$ 1,172</u>	<u>\$ 2,236</u>	<u>\$ 1,228</u>

（2）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商品銷售	<u>\$ 93</u>	<u>\$ 7</u>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商品銷售	\$ 976	\$ 937
(十四) <u>其他收入</u>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銀行存款利息	\$ 199	\$ 304
其他	94	300
	<u>\$ 293</u>	<u>\$ 604</u>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銀行存款利息	\$ 459	\$ 653
其他	170	579
	<u>\$ 629</u>	<u>\$ 1,232</u>
(十五) <u>其他利益及損失</u>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淨外幣兌換利益	\$ 2,008	\$ 16,705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賠償損失	\$ -	(\$ 2,267)
淨外幣兌換利益	3,114	9,127
	<u>\$ 3,114</u>	<u>\$ 6,860</u>
(十六) <u>財務成本</u>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借款利息費用	(\$ 25)	(\$ 209)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163)	-
	<u>(\$ 188)</u>	<u>(\$ 209)</u>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借款利息費用	(\$ 32)	(\$ 534)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341)	-
	<u>(\$ 373)</u>	<u>(\$ 534)</u>

(十七)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員工福利費用	\$ 65,194	\$ 66,28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 6,980	\$ 6,985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 4,150	\$ -
攤銷費用	\$ 213	\$ 221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員工福利費用	\$ 131,791	\$ 127,8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 13,865	\$ 14,054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 8,380	\$ -
攤銷費用	\$ 428	\$ 442

(十八) 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薪資費用	\$ 54,052	\$ 56,529
員工認股權	-	644
勞健保費用	5,521	4,989
退休金費用	2,336	2,251
董事酬金	838	568
其他用人費用	2,447	1,302
	\$ 65,194	\$ 66,283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薪資費用	\$ 107,845	\$ 106,827
員工認股權	-	644
勞健保費用	10,942	10,410
退休金費用	4,560	4,639
董事酬金	2,435	2,420
其他用人費用	6,009	2,860
	\$ 131,791	\$ 127,800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5%，董監酬勞不高於 5%。

2.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028、\$4,116、\$6,265 及\$5,953；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525、\$2,074、\$3,156 及\$2,999，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6.63% 及 3.34%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8,039	\$ 8,19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2,921)	(3,033)
當期所得稅總額	5,118	5,163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99	918
遞延所得稅總額	199	918
所得稅費用	<u>\$ 5,317</u>	<u>\$ 6,081</u>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7,034	\$ 14,26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2,921)	(3,033)
當期所得稅總額	14,113	11,229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2)	1,555
稅率改變之影響	-	(855)
遞延所得稅總額	(22)	700
所得稅費用	<u>\$ 14,091</u>	<u>\$ 11,929</u>

(2) 本公司無與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之所得稅。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3. 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 每股盈餘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5,871	39,667	\$ 0.90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35,871	39,66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37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5,871	39,804	\$ 0.90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7,671	36,753	1.30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47,671	36,75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23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7,671	36,876	\$ 1.29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70,969	39,667	\$ 1.79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70,969	39,66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83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70,969	40,050	\$ 1.77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68,185	36,753	\$ 1.86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68,185	36,75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79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8,185	36,932	\$ 1.85

(二十一)營業租賃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汽車與房屋資產，租賃期間介於 103 至 111 年。民國 107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分別認列\$4,256 及\$8,437 之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不超過1年	\$ 17,607	\$ 13,111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35,357	38,240
	\$ 52,964	\$ 51,351

(二十二)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已宣告尚未發放之現金股利	\$ 119,001	\$ 103,134

(二十三)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註)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8年1月1日	\$ -	\$ -	\$ 48,976	\$ 48,976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	(8,229)	(8,229)
108年6月30日	\$ -	\$ -	\$ 40,747	\$ 40,747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註)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7年1月1日	\$ 20,000	\$ 40,650	\$ -	\$ 60,65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0,000)	(40,650)	-	(60,650)
107年6月30日	\$ -	\$ -	\$ -	\$ -

註：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誼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內之親屬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 -	\$ -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 1,000	\$ 158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係成品及原料，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故價格無一般廠商可資比較，付款期間為月結 30 天，與一般廠商相當。

2. 製造費用-權利金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 -	\$ 553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 26	\$ 553

3. 其他應付款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 -	\$ 55	\$ -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2,792	\$ 2,806
退職後福利	54	54
股份基礎給付	-	41
	<u>\$ 2,846</u>	<u>\$ 2,901</u>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8,526	\$ 7,000
退職後福利	108	81
股份基礎給付	-	41
	<u>\$ 8,634</u>	<u>\$ 7,122</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受限制銀行存款)	\$ 5,031	\$ 3,012	\$ 37,748	銀行保證額度及授信 額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30,800	30,800	30,800	銀行授信額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10,350	10,480	10,610	銀行授信額度
	<u>\$ 46,181</u>	<u>\$ 44,292</u>	<u>\$ 79,158</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1. 民國 108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因進口貨物先放後稅而向銀行開立保證額度為\$3,000。
2. 民國 108 年 6 月 30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因採購設備及無形資產等合約，於未來應支付之金額分別為\$10,649、\$4,263 及\$567；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請詳附註六(二十一)之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7 年度相同。於民國 108 年 6 月 30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40%、29%及 37%。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8年6月30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107年6月30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32,186	\$ 463,612	\$ 413,02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31	3,012	37,748
應收票據淨額	6,126	5,990	7,715
應收帳款淨額	184,335	199,217	216,260
其他應收款	3,230	3,860	3,222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3,526	2,671	2,632
	<u>\$ 734,434</u>	<u>\$ 678,362</u>	<u>\$ 680,605</u>
	<u>108年6月30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107年6月30日</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6,432	\$ -	\$ -
應付帳款	147,538	149,947	148,908
其他應付款	206,142	92,203	184,609
租賃負債-流動	15,673	-	-
租賃負債-非流動	25,074	-	-
	<u>\$ 400,859</u>	<u>\$ 242,150</u>	<u>\$ 333,517</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各部門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部門應透過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8年6月30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735	31.07	\$ 271,39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365	31.07	104,551

107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471	30.71	\$ 290,85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488	30.71	107,116

107年6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3,145	30.46	\$ 400,32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263	30.52	99,574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2,008、\$16,705、\$3,114 及\$9,127。

E.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714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1,046)	-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003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996)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係來自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0.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稅後淨利均無重大影響。

(2)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故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E.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F. 本公司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G. 本公司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08 年 6 月 30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6 月 30 日之評估情形如下：

	未逾期	逾期 30天內	逾期 31~60天	逾期 61~90天	合計
<u>108年6月30日</u>					
預期損失率	1.33%	1.33%	1.73%	1.93%	
帳面價值總額	\$ 182,258	\$ 5,591	\$ 4,657	\$ 553	\$ 193,059
備抵損失	\$ 2,431	\$ 75	\$ 81	\$ 11	\$ 2,598

	未逾期	逾期 30天內	逾期 31~60天	逾期 61~90天	合計
<u>107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1.33%	1.33%	1.33%	1.93%	
帳面價值總額	\$ 182,091	\$ 25,386	\$ 505	\$ -	\$ 207,982
備抵損失	\$ 2,429	\$ 339	\$ 7	\$ -	\$ 2,775

民國 108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評估。

	立帳帳齡天數				合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u>107年6月30日</u>					
預期損失率	0.05~1%	1%	2%	3%	
帳面價值總額	\$ 111,172	\$ 72,927	\$ 37,060	\$ 4,826	\$ 225,985
備抵損失	\$ 395	\$ 729	\$ 741	\$ 145	\$ 2,010

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係以立帳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評估。

H.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計
1月1日	\$ 80	\$ 2,695	\$ 2,775
減損損失提列(迴轉)	3	(180)	(177)
6月30日	\$ 83	\$ 2,515	\$ 2,598

	107年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計
1月1日_IAS 39	\$ 3	\$ 3,942	\$ 3,945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	-
1月1日_IFRS 9	3	3,942	3,945
減損損失提列(迴轉)	7	(1,942)	(1,935)
6月30日	<u>\$ 10</u>	<u>\$ 2,000</u>	<u>\$ 2,010</u>

(3)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B.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u>\$ 330,000</u>	<u>\$ 201,000</u>	<u>\$ 245,000</u>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08年6月30日	短於一年	一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	\$ 6,432	\$ -	\$ -	\$ 6,432
應付帳款	147,538	-	-	147,538
其他應付款	206,142	-	-	206,142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6,174	25,449	-	41,623
107年12月31日	短於一年	一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帳款	\$ 149,947	\$ -	\$ -	\$ 149,947
其他應付款	92,203	-	-	92,203
107年6月30日	短於一年	一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帳款	\$ 148,908	\$ -	\$ -	\$ 148,908
其他應付款	184,609	-	-	184,609

(三) 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及長期借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管理階層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淨利衡量，並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本公司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資訊之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皆與附註四及五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及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相同。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 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且本公司應報導部門(損)益為稅前(損)益，無須調節。
2. 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金額，與本公司財部報告內之資產採一致之衡量方式，本公司應報導部門資產等於總資產，故無須調節。